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N233-10-2010

致:各業戶

首先多謝業主們對第五屆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支持！本人也藉此機會向第四屆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及貢獻表示感謝。（“管理委員會”後將簡稱為“管委會”）

收到 高振瀛 先生於 11 月 2 日的通知，表示因私人理由作出請辭，我們在這裡表示理解，管委會將稍後作出處理。

管委會各工作小組將視乎工作需要，接觸本屆曾參選業主及其他業主，從中吸納合適“增選委員”，為各小組運作作出貢獻。

豪景花園有 28 座，過往的運作是由每座選出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但因豪景花園只有一份公契，根據 344 條例上述選舉方式不乎法律要求，因此本屆的管委會選舉是全屋苑投票方式，其結果是，有座數多於 1 位委員，而有座數可能沒有當選委員。當然，全體管委會將以服務全部 28 座樓為目標，但為更好地分配工作，本屆管委會定出各委員與所負責座數的分配表如下：

區域(1)	區域(2)	區域(3)	區域(4)
1 座—6 座	7 座—15 座	16 座—21 座	22 座—28 座
劉振華 (1 座)	郭麗芬 (10 座)	李銀仲 (17 座)	蔡成火 (23 座)
廖金蓮 (4 座)	蘇少燕 (11 座)	麥新 (17 座)	黃楊慕蓮 (24 座)
高俊明 (6 座)	黃嘉碧 (12 座)	洪右銘 (18 座)	張偉文 (25 座)
劉永偉 (8 座)	黃嘉銘 (12 座)	潘淑嫻 (18 座)	周玲娟 (25 座)
羅裕權 (13 座)	蔡周興 (12 座)	吳惠儀 (18 座)	
	陳淑嫻 (13 座)		
	羅惠芬 (13 座)		

請注意，各業主的具體問題，應首先接觸管理公司要求處理，相關管委會委員將作出監察，並跟進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啟
2010 年 11 月 5 日

副本致:豪景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譚志培 屋村經理

